

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文件

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团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按照团中央、团省委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现就召开 2021 年度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基层团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题

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12 月 6 日

三、目标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“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”要求，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，交流学习体会、对标先进标准、查找差距不足、激发责任担当，教育

引导广大团员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树立远大理想，增强奋斗精神，争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。

四、参加范围

全体共青团员（含2021年新发团员）

五、组织形式

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，组织生活会要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。

六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

（一）抓好会前学习

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篇目和内容：（1）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（2）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（3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精神；（4）《团章》（重点是第一章“团员”）；（5）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；（6）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。会前学习应均衡开展，11月底前完成。（附件1）

（二）撰写发言稿

团员要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心得体会，一般包括学习收获、自身不足、改进方向等方面的内容。突出坚定理想信念、弘扬集体主义、勤奋刻苦学习、激发奋斗精神等内容。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一系列要求和希望，思考职责使命；对照先进

党员团员事迹,思考努力方向;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(附件2),进行个人自评,查找不足、改进提高。

(三) 召开组织生活会

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。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,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、团员交流发言,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,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、委员、团小组长发言。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,可由学院团委(团总支)统筹,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。组织生活会应由学院团组织负责人、班主任(辅导员)、教师党团员等参与指导(附件3)。

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2/3。组织生活会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,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开展形式。具备条件的会场应悬挂团旗。

保留团籍的党员,已参加党内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,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;未参加的,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。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,自愿参加者不限。

(四) 评价与结果运用

坚持民主集中制,根据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(试行)》,围绕“有信仰、讲政治、重品行、争先锋、守纪律”五个方面,采取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每名团员要对照《普通高校学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》,实事求是做好自我评价。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

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。

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（附件4），支委会按照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，报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批准（附件5）。

确定评议等次，应注意“看票不唯票”，评议学生团员重点防止唯分数、唯成绩。评议等次作为下一年度团籍注册、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评选、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。

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%以内。触发《普通高校学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》“负面清单”情形的，年度不得评优，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，应由支部书记或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进行谈话、教育帮助。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，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，限期改正，暂缓团籍注册。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、实事求是，做到事实清楚、理由充分，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。

七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严格要求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心得、装样子、走过场等现象，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的严肃性。会议发言材料在组织生活会后存档。

专职、挂职团干部至少参加1个基层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要在2021年12月6日前完成，并于2021年12月6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（附件7）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基建部办公室（学生活动中心S32-20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3542302822@qq.com。

（三）做好记录

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的相关材料（会议发言材料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），由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存档备案。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册情况分别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载、录入，并作为支部对标定级的评价内容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

组织生活会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开展形式。鼓励通过网络会议形式线上开展。

联系人：王秀明

联系电话：18228046192

- 附件：1. 共青团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材料汇编
2. 普通高校学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
3. 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流程图
4. 西华大学团员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表
5. 西华大学团员先进性评价情况统计表
6. 西华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情况统计表

7. 西华大学基层团组织生活会和团员先进性评价、
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